证券代码：688031 证券简称：星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5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7,163,372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7,163,372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2月6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8月2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23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21.0600万股，并于2022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挂牌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12,084.2068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9,430.0863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654.1205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元浩及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上海赞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下称“赞星投资中心”）、范磊、余晖和吕程持有。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东共5名，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实现盈利前，自公司首发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限售股数量共计27,163,37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2.4239%。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6年2月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新增无限售流通股287,448股，股份总数变更为121,129,51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新增无限售流通股6,400股，股份总数变更为121,135,91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孙元浩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吕程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董事、核心技术人员，出具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将会继续遵守该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在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5、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4年内，在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的25%，前述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6、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7、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8、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9、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范磊、余晖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出具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在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5、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4年内，在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的25%，前述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6、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7、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8、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9、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赞星投资中心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出具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在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企业可以自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4、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5、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孙元浩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下：

1、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及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通过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将确保公司有明确的控制权安排，且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范磊、吕程、余晖、赞星投资中心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出具承诺如下：

1、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本人/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通过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本人/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将确保公司有明确的控制权安排，且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27,163,372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实现盈利前，自公司首发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2月6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孙元浩	11,167,863	9.2193%	11,167,863	0
2	上海赞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537,589	6.2224%	7,537,589	0
3	范磊	6,068,626	5.0098%	6,068,626	0
4	吕程	1,519,779	1.2546%	1,519,779	0
5	余晖	869,515	0.7178%	869,515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
1	首发限售股	27,163,372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实现盈利前，自公司首发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
合计		27,163,372	-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31 证券简称：星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4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42,000万元至4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收入增加4,850.80万元至7,850.80万元，同比增收13.06%至21.13%。

● 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5,000万元至-2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减少9,346.28万元至12,346.28万元，同比减亏27.21%至35.95%。

● 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7,000万元至-24,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减少10,975.94万元至13,975.94万元，同比减亏28.90%至36.8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42,000万元至4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收入增加4,850.80万元至7,850.80万元，同比增收13.06%至21.13%。

（2）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5,000万元至-2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减少9,346.28万元至12,346.28万元，同比减亏27.21%至35.95%。

（3）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7,000万元至-24,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减少10,975.94万元至13,975.94万元，同比减亏28.90%至36.80%。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公司2024年度同期营业收入为37,149.2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4,346.2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7,975.94万元，每股收益-2.84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坚守“自主研发、领先一代”的技术发展战略，紧抓AI产业发展机遇，持续推进产品迭代升级，夯实核心技术竞争壁垒，深化与生态合作伙伴的协作，经营规模实现稳步增长；同时，公司通过优化组织架构、提升运营效率、精细化费用管控等举措，有效改善成本费用结构，为整体经营表现提供了积极支撑。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6-005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1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月24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春风先生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2026年1月制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原材料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原材料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议案附件与本议案一并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原材料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及相关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6-006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原材料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交易品种	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PTA、苯乙烯、丁二烯橡胶、炭黑原料油等产业链相关的期货及衍生品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	2,000.00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	20,000.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_	
交易期限	2026年1月29日至2027年1月28日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且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生产经营活动中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不利影响，但相关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政策、基差、资金、违约、操作、技术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专注于苯乙烯类热塑性弹性体、PBAT可降解塑料、PBT树脂、黑色母粒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需采购PTA、苯乙烯、丁二烯橡胶、炭黑原料油等原材料，日常经营中存在因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大幅波动导致的采购成本上升、库存价格下跌等经营风险。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目的是规避和转移生产经营中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稳定公司生产经营，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期货及衍生品交易。

（二）交易金额

任一时点的套期保值交易保证金（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实际占用资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在前述最高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最高额度是指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

（三）资金来源

主要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套期保值交易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PTA、苯乙烯、丁二烯橡胶、炭黑原料油等产业链相关的期货及衍生品的场内、场外交易。交易场所主要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具有相应业务资质，并能满足公司套期保值业务需求的境内合法期货交易场所。

（五）交易期限

本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期限及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负责具体实施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六）人员资质

公司设立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岗位，且配备人员具备资质并接受过专业培训。

二、审议程序

2026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原材料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的PTA、苯乙烯、丁二烯橡胶、炭黑原料油等产业链相关的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且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可能存在基差、政策、资金流动性、操作、技术、对手方违约等方面的风险，具体如下：

1、政策风险

期货及衍生品市场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等风险。

2、基差风险

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走势背离所带来的期货市场、现货市场均不利的风险。

3、资金风险

在期货价格波动大时，可能产生因未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造成实际损失的风险。

4、违约风险

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可能存在合约到期交易对手方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5、操作风险

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专业性较强，若专业人员配置不足、内控不完善，会产生相应风险。

6、技术风险

由于软件、硬件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的风险。

（二）风控措施

为了应对套期保值业务的上述风险，公司通过如下途径进行风险控制：

1、管理制度

为规范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操作及管理程序，依据《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审批权限及业务流程、风险管理等相关内容。

2、规范套期保值业务行为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在公司套期保值决策小组授权和监督下开展，严格执行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流程和决策程序。

3、加强账户资金监管

依据账户风险程度，及时平衡、调拨账户可用资金，防范账户持仓风险。

4、提升业务能力

提高套期保值业务人员的专业知识和水平，深度期现融合，提升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整体水平。

5、优化交易环境

建立“快捷、安全”的软硬件交易环境，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公司继续与相关专业机构合作，优化期现风险管理数字化系统，以规范程序、控制风险和提高效率。

6、完善止损机制

对于套保过程中风险敞口发生变化导致套保必要性下降，或预设定的止损条件，公司相关部门及时评估并向套保决策小组提交风险分析报告。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可以充分利用金融工具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及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实现企业稳健发展。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计划投入的资金、规模与自有资金、经营情况、实际需求相匹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

（二）会计政策核算原则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是 □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是 □否

对于因发生各类风险导致不满足套期会计准则适用条件的交易，公司按照其他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3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6年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杜晓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111人，实际出席持有人111人，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为1,691.037万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已认购总份额（不含预留部分）的100%。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和《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和《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等具体工作。管理委员会对全体持有人负责，向持有人会议汇报工作并接受其监督。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1,691.037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安铁锁先生、宋玉侠女士和严慧女士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选举安铁锁先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上述人员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1,691.037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同意授权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或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除表决权外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会的出席、提案等的安排，以及参与公司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的安排；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负责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5、负责与专业机构的对接工作（如有）；

6、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7、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第十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8、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收回份额或权益的归属；

9、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处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10、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延长；

11、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12、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13、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持有人、分配方案以及相关处置事宜；

14、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有效期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691.037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特此公告。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2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5年12月11日 公告名称：《中重科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过户完成时间	2026-01-28
过户价格、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过户价格：4.86元/股 过户数量：4,966,400股，占总股本比例：0.78%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重科技”）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6年1月8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中重科技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496.64万股，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资金总额不超过2,413.68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2,413.68万份。初始设立时持有人总人数不超过126人（不含预留份额），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认购情况确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的价格为4.86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1日、2026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过户的情况

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审验结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认购首次授予权益份额的员工为111人（不含预留份额人数），实际缴纳认购资金总额为2,413.6704万元（含预留份额代为持有人先行出资垫付的资金722.6334万元），认购份额2,413.6704万份（含代为持有的预留份额722.6334万份），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为496.64万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已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预留份额由公司董事长马冰冰女士代为持有并先行出资垫付认购份额所需资金，预留份额在分配前，不具备与持有人相关的表决权，不计入可行使表决权份额的基数，马冰冰女士也不享有该等权益份额对应的任何权益，在未被分配之前不得归属。

2026年1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496.64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1月28日非交易过户至“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B888014612），过户价格4.86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496.6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8%。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已完成。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含预留份额）的存续期为不超过60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均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且满足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解锁条件后，开始分期解锁，每期解锁股份数上限分别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40%、30%、30%。各年度实际解锁比例根据持有人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公司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6-012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合计250,000万元人民币，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流贷、承兑、承兑贴现、贸易融资、保函、信用证、项目贷款等融资方式。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实际发生的担保事项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日为子公司青岛森麒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麒麟国际贸易”）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方：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青岛森麒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4、审议程序：上述担保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授权额度及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一）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或董事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1	青岛森麒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秦龙	2019/11/4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	500万元人民币	货物进出口贸易

（二）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经审计					未经审计				
		2024年末总资产	2024年末总负债	2024年末净资产	2024年度营业收入	2024年度净利润	2025年9月30日资产	2025年9月30日总负债	2025年9月30日净资产	2025年1-9月营业收入	2025年1-9月净利润
1	青岛森麒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7,479.44	46,817.11	662.33	62,366.99	95.80	55,610.12	55,362.42	247.70	28,947.78	-414.6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借款人：青岛森麒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责任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 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